

中共溧阳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溧司党〔2018〕14号

中共溧阳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潘莹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处、中心）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潘莹同志任溧阳市司法局科员。

任职时间自2018年8月1日起计算。

中共溧阳市司法局党组
2018年9月17日



抄送：市编办，市人社局

溧阳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